

##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我们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提名张黎曙先生、李辉先生、陈金艳女士、余雄平先生、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六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其中，庄慧杰先生、李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六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董事会换届中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董事会换届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庄慧杰 李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